

新县郭家河乡郭家河社区 2022 年红色 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90

采 购 人：新县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

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郭家河乡郭家河社区 2022 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郭家河乡郭家河社区 2022 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90
- 2、项目名称：新县郭家河乡郭家河社区 2022 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05262.5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2-90	新县郭家河乡郭家河社区 2022 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2805262.51	2805262.5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5.2 工期：12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二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信阳市滨河北路

联系人：张贤让

联系方式：0376-271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香格里拉小区写字楼 8 层

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贤让 联系方式：0376-27110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政 电话：19303768777
1.1.3	项目名称	新县郭家河乡郭家河社区 2022 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新县郭家河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0日9时30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6.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二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家5楼）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805262.51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2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9.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5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里自行约定。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1、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和《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2、附件3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1.5.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1.6.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给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2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8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要求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磋商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对磋商的项目范围和采购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项目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磋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
- (2) 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模糊不清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 (4) 存在重大偏差或实质上的不响应；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串标、弄虚作假的；
- (6) 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5. 开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5.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进行采购招标。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确定，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第12号令）中规定的有关评标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6.3.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6.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3.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

6.3.6 详细评审

6.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名次顺延；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3.6.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人。

7.1.4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做任何解释

和说明。

7.1.5 《中标（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磋商小组推荐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 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5.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和以下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 其他

9.1 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序名次顺延；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竞争性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最终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2	技术标 (53 分)	施工组织 方案内容 (53 分)	主要施工方法（7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7 分）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7 分） 工期保证措施（7 分） 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及措施（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6 分） 注：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缺项，可按零分处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计划是否周密；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3	综合标 (17 分)	履职尽责 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针对完成项目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履职尽责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非常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非常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良好（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一般（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配备 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检）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相应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质保期 内、外服 务承诺	服务承诺计划的详细程度分三个档次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响应承诺进行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

		得分。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按优：3分、良：2分、一般：1分，三个档次进行打分。

说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5%）	报价×（1-5%）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堆料场、构件加工场、站、工地现场办公、生活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3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3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项目外部关系，监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对监理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进行考评，监督监理单位是否履行监理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部合格的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进行考评，对未按要求在岗情况提出处罚意见；负责量的签证，不负责单价和总价的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1 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确实需要发包人承担的,在清单中体现,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如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施工，应首先取得发包人工程师认可，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发生擅自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时，由责任者依法承担相责任。2. 承包人对其进行分包的工程进行相应的管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方面的责任连带承担。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后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单位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分包内容总造价 1% 的罚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该工程未竣工验收且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正式竣工交付使用手续前，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和相应的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要做到内外观完好无损，具备施工图设计的完整功能，质量合格，现场环境整洁。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保函，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与发
包人签订合同前交纳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实施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三方面的监理控制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向监理人提供 1 间办公室来办公，监理人的生活用房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3.2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5.3.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5.3.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适当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安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施工中的各种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全国文明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以财政评审为准，随工程款按比例拨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1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处罚壹仟元。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7.7 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和供应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钢筋、水泥、砂、石以及其他需要检验的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变更范围仅包括因工程施工及质量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以财政评审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无定额可套的，以财政评审确定原则进行评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节约资金的 5%。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波动幅度±5%（含）内，不予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部分，按本工程施工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同期省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最新版《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未发布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缺项部分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在结算时统一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二）国家和河南省、信阳市政策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随工程进度付款按比例扣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满 14 天内返还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处罚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的罚金, 并整改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严重偷工减料、不服从管理、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违法违规之一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具体见补充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规定购买。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3 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1、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项目经理至少应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及工程业绩，并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贰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如在试用期内能使工程在原来的基础水平上继续正常进行，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按上述要求重新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施工质量责任事故损失和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
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如因拖欠导致上访情况、群体怀事件
出现，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相关费用，并在拨付下一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初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须知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 2、资质证书扫描件
- 3、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单位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7、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2: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针对政 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 从 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 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 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 《政府采购合 同》后, 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 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 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 且无其他不 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 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 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 融资业务。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信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元）：		拟融资金额（元）：	
校验码：			

保存 返回

附件 3: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